

振躍精密滑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8及107年度

地址：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三段222-1號

電話：02-2267770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6		-
四、	資 產 負 債 表	7		-
五、	綜 合 損 益 表	8~9		-
六、	權 益 變 動 表	10		-
七、	現 金 流 量 表	11~12		-
八、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3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3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3~16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6~27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8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9~47		六 ~ 二 三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47		二 四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47		二 五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47~48		二 六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其 他	48		二 七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48~49、51		二 八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48~49		二 八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49		二 八
	(十四) 部 門 資 訊	49~50		二 九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52~65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振躍精密滑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振躍精密滑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振躍精密滑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振躍精密滑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查核振躍精密滑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振躍精密滑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減損

振躍精密滑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精密滑軌，應用層面廣泛包括傢俱、儲放或建材等，因多樣式規格產品受市場訂單價格及需求波動之風險較高，且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衡量其跌價情形提列損失，而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亦屬重大，故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此重要事項，本會計師瞭解並評估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取得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比較資料，測試該產出資料之系統邏輯，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抽核驗證淨變現價格之正確性，並重新核算及評估整體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估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振躍精密滑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振躍精密滑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振躍精密滑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振躍精密滑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振躍精密滑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振躍精密滑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振躍精密滑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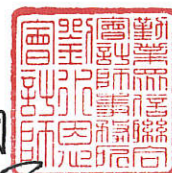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楊 靜 婷

楊靜婷



會計師 劉 水 恩

劉水恩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7 日

振躍精密滑軌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59,447	11	\$ 33,687	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44,760	8	53,329	1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1,238	-	1,80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05	-	-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57,946	11	86,335	2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3,290	1	1,42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67,286	31	176,587	4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三）	5,000	1	2,82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五）	240,343	44	240,530	5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一）	112,049	20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3,604	1	4,68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十三及二十）	18,939	3	19,885	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79,935	69	267,930	60
1XXX	資 產 總 計	\$ 547,221	100	\$ 444,51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四）	\$ 58,122	11	\$ 45,339	10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	132	-	97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	10,796	2	20,359	5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十五）	26,941	5	25,481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	-	4,87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一）	2,362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四）	8,911	2	8,911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1,903	-	92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9,167	20	106,863	2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四及二五）	57,919	11	66,830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	-	22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一）	110,695	20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68,614	31	67,056	15
2XXX	負債總計	277,781	51	173,919	39
	權益（附註四、十七及二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	170,500	31	155,000	35
3200	資本公積	59,200	11	59,200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720	4	20,106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6,020	3	36,292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9,740	7	56,398	13
3XXX	權益總計	269,440	49	270,598	61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547,221	100	\$ 444,51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萬來



經理人：施惠珠



會計主管：章振國



振躍精密滑軌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八及二九）	\$ 368,234	100	\$ 393,59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及十九）	(244,705)	(67)	(258,926)	(66)
5900	營業毛利	<u>123,529</u>	<u>33</u>	<u>134,664</u>	<u>34</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九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37,084)	(10)	(31,779)	(8)
6200	管理費用	(46,750)	(13)	(44,225)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673)	(4)	(16,178)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四及八）	<u>-</u>	<u>-</u>	<u>32</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0,507</u>)	(<u>27</u>)	(<u>92,150</u>)	(<u>23</u>)
6900	營業淨利	<u>23,022</u>	<u>6</u>	<u>42,514</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230	-	10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14)	-	3,207	1
7050	財務成本	(<u>4,065</u>)	(<u>1</u>)	(<u>2,252</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049</u>)	(<u>1</u>)	<u>1,062</u>	<u>-</u>
7900	稅前淨利	17,973	5	43,576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2,081</u>)	(<u>1</u>)	(<u>7,436</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期淨利	\$ 15,892	4	\$ 36,140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5,892</u>	<u>4</u>	<u>\$ 36,140</u>	<u>9</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0.93</u>		<u>\$ 2.12</u>	
9850	稀 釋	<u>\$ 0.93</u>		<u>\$ 2.1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萬來



經理人：施惠珠



會計主管：章振國





振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權益總額
A1	15,500	\$ 155,000	\$ 59,200	\$ 17,966	\$ 21,667	\$ 253,833
B1	-	-	-	2,140	(2,140)	-
B5	-	-	-	-	(19,375)	(19,375)
D1	-	-	-	-	36,140	36,140
D3	-	-	-	-	-	-
D5	-	-	-	-	36,140	36,140
Z1	15,500	155,000	59,200	20,106	36,292	270,598
B1	-	-	-	3,614	(3,614)	-
B5	-	-	-	-	(17,050)	(17,050)
B9	1,550	15,500	-	-	(15,500)	-
D1	-	-	-	-	15,892	15,892
D3	-	-	-	-	-	-
D5	-	-	-	-	15,892	15,892
Z1	17,050	\$ 170,500	\$ 59,200	\$ 23,720	\$ 16,020	\$ 269,44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萬來



經理人：施惠珠



會計主管：章振國

振躍精密滑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7,973	\$ 43,57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910	13,955
A20200	攤銷費用	1,729	1,72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3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549)
A20900	財務成本	4,065	2,252
A21200	利息收入	(123)	(7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918	2,154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407	(1,12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721
A31150	應收帳款	8,217	(21,92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69	(248)
A31200	存 貨	22,471	(12,50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861)	(378)
A32130	應付票據	(838)	(18,873)
A32150	應付帳款	(9,563)	15,831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603	6,16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77	19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0,454	30,84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3	7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065)	(2,25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256)	(3,15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7,256	25,51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173)	(2,82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3)	(8,68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645)	(\$ 2,81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340)	(4,45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901)	(18,78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2,783	15,00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911)	(6,23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362)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7,050)	(19,37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540)	(10,60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55)	-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25,760	(3,865)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33,687	37,552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59,447	\$ 33,68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萬來



經理人：施惠珠



會計主管：章振國



振躍精密滑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振躍精密滑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 85 年 9 月，主要從事製造各種傢俱五金、建材五金、裝潢五金之精密滑軌及其零配件進出口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7 年 10 月 31 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9 年 4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本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列費用，為取得土地使用權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於預付租賃款。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先前依 IAS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本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2.04%，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

租賃給付總額	\$ 69,515
減：適用豁免之短期租賃	-
減：適用豁免之低價值資產租賃	-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u>\$ 69,515</u>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 62,485
加：因延長租賃選擇權處理不同產生之調整	<u>52,934</u>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u>\$ 115,419</u>

本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8 年 1 月 1 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115,419	\$ 115,419
資產影響	<u>\$ -</u>	<u>\$ 115,419</u>	<u>\$ 115,419</u>
租賃負債—流動	\$ -	\$ 4,622	\$ 4,622
租賃負債—非流動	-	<u>110,797</u>	<u>110,797</u>
負債影響	<u>\$ -</u>	<u>\$ 115,419</u>	<u>\$ 115,419</u>
權益影響	<u>\$ -</u>	<u>\$ -</u>	<u>\$ -</u>

2.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

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

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二) 109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有形、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三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

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之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三。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各式滑軌產品之銷售。由於上述產品依合約主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分別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各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一) 租賃

108 年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接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

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本公司已簽約之租賃皆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二)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本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八。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06	\$ 6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9,341	33,627
	<u>\$ 59,447</u>	<u>\$ 33,687</u>
<u>利率區間</u>		
銀行活期存款	0.01%~0.6%	0.01%~0.43%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u>國內投資</u>		
未上市（櫃）股票	\$ 5,000	\$ 2,827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進行投資，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八、應收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u>		
總帳面金額	\$ 45,131	\$ 53,700
減：備抵損失	(371)	(371)
	<u>\$ 44,760</u>	<u>\$ 53,329</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天至 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181~270 天	逾 270~360 天	逾 超過 361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4%	10%	20%	100%	
總帳面金額	\$ 44,873	\$ 60	\$ -	\$ 198	\$ 45,13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167</u>)	(<u>6</u>)	-	(<u>198</u>)	(<u>371</u>)
攤銷後成本	<u>\$ 44,706</u>	<u>\$ 54</u>	<u>\$ -</u>	<u>\$ -</u>	<u>\$ 44,760</u>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181~270 天	逾 270~360 天	逾 超過 361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3%	10%	20%	100%	
總帳面金額	\$ 53,182	\$ 320	\$ -	\$ 198	\$ 53,70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141</u>)	(<u>32</u>)	-	(<u>198</u>)	(<u>371</u>)
攤銷後成本	<u>\$ 53,041</u>	<u>\$ 288</u>	<u>\$ -</u>	<u>\$ -</u>	<u>\$ 53,329</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371	\$ 403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u>32</u>)
年底餘額	<u>\$ 371</u>	<u>\$ 371</u>

九、存 貨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原 料	\$ 26,358	\$ 51,204
在 製 品	4,747	6,755
製 成 品	<u>26,841</u>	<u>28,376</u>
	<u>\$ 57,946</u>	<u>\$ 86,335</u>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損失分別為 12,649 仟元及 6,731 仟元。

108 及 107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44,705 仟元及 258,926 仟元。

108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5,918 仟元及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840 仟元。

107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2,154 仟元及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644 仟元。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u>成本</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1,543	\$ 74,059	\$ 8,203	\$ 59,079	\$ 518	\$ 353,402
增 添	-	23	-	427	-	450
重 分 類	-	5,093	-	9,810	-	14,903
處 分	-	-	-	-	-	-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11,543</u>	<u>\$ 79,175</u>	<u>\$ 8,203</u>	<u>\$ 69,316</u>	<u>\$ 518</u>	<u>\$ 368,755</u>
<u>累計折舊</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762	\$ 51,840	\$ 5,065	\$ 42,205	\$ -	\$ 112,872
處 分	-	-	-	-	-	-
折舊費用	5,126	4,812	674	4,928	-	15,540
重 分 類	-	-	-	-	-	-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8,888</u>	<u>\$ 56,652</u>	<u>\$ 5,739</u>	<u>\$ 47,133</u>	<u>\$ -</u>	<u>\$ 128,412</u>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92,655</u>	<u>\$ 22,523</u>	<u>\$ 2,464</u>	<u>\$ 22,183</u>	<u>\$ 518</u>	<u>\$ 240,343</u>
<u>成本</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1,333	\$ 62,725	\$ 8,023	\$ 53,848	\$ 136	\$ 336,065
增 添	-	3,208	180	4,645	592	8,625
重 分 類	210	8,126	-	586	(210)	8,712
處 分	-	-	-	-	-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11,543</u>	<u>\$ 74,059</u>	<u>\$ 8,203</u>	<u>\$ 59,079</u>	<u>\$ 518</u>	<u>\$ 353,402</u>
<u>累計折舊</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640	\$ 47,649	\$ 4,404	\$ 38,224	\$ -	\$ 98,917
處 分	-	-	-	-	-	-
折舊費用	5,122	4,191	661	3,981	-	13,955
重 分 類	-	-	-	-	-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762</u>	<u>\$ 51,840</u>	<u>\$ 5,065</u>	<u>\$ 42,205</u>	<u>\$ -</u>	<u>\$ 112,872</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97,781</u>	<u>\$ 22,219</u>	<u>\$ 3,138</u>	<u>\$ 16,874</u>	<u>\$ 518</u>	<u>\$ 240,530</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35~40 年
機器設備	2~6 年
運輸設備	6 年
其他設備	2~6 年

本公司於 102 年 4 月向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租賃公有土地以作為興建廠房之用途，租賃期間為 20 年，本公司依合約規定繳納履約保證金 16,500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並於取得廠房使用執照 1 年後，履約保證金將調降為 8,250 仟元。

上述建築物作為借款擔保之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一、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 年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u>\$ 112,049</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u>\$ -</u>
土 地	<u>\$ 3,370</u>

(二) 租賃負債－108 年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2,362</u>
非 流 動	<u>\$ 110,695</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土 地	<u>2.04%</u>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土地做為廠房及辦公室使用，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20 年。該租賃協議每年依公告地價調整租賃給付，且具續租權，續租期間一次 10 年，並以 2 次為限。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08 年

	108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2,969</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7,591)</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運輸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07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6,693
1~5年	19,684
超過5年	43,138
	<u>\$ 69,515</u>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107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7,645</u>

十二、無形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u>\$ 3,604</u>	<u>\$ 4,688</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法按耐用年數 5 年計算攤銷費用。

十三、其他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款項	\$ 2,022	\$ 1,161
其 他	<u>1,268</u>	<u>268</u>
	<u>\$ 3,290</u>	<u>\$ 1,429</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11,580	\$ 11,43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2,813	1,346
預付設備款	<u>4,546</u>	<u>7,109</u>
	<u>\$ 18,939</u>	<u>\$ 19,885</u>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58,122	\$ 45,339
<u>利率區間</u>		
無擔保借款	1.45%	1.49%~1.56%

(二) 長期借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66,830	\$ 75,741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長期借款	(8,911)	(8,911)
	\$ 57,919	\$ 66,830
<u>利率區間</u>		
銀行借款	1.50%	2.04%

上述銀行借款係用於興建廠房，並以建築物作為抵押擔保品（參閱附註二五），借款期間自首次動撥日起算 10 年（含 2 年度寬限期），依合約逐期撥款，借款利率為機動利率，自 105 年 5 月起按每 6 個月逐期還款，至 113 年 5 月到期償還。

十五、其他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其他應付款—流動</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119	\$ 8,096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800	943
其他（註 1）	17,022	16,442
	\$ 26,941	\$ 25,481
<u>其他負債—流動</u>		
合約負債	\$ 1,608	\$ 727
其他（註 2）	295	199
	\$ 1,903	\$ 926

註 1：其他應付款項下之其他主係應付保險費、退休金、出口費用及勞務費等款項所組成。

註 2：其他負債項下之其他主係暫收款及代收款等款項所組成。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u>	<u>30,000</u>
額定股本	<u>\$ 300,000</u>	<u>\$ 3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7,050</u>	<u>15,500</u>
已發行股本	<u>\$ 170,500</u>	<u>\$ 155,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u>\$ 59,200</u>	<u>\$ 59,200</u>

資本公積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繳稅額。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3. 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4. 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如尚有餘額，連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就其可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原則上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08 年 5 月 29 日及 107 年 6 月 1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7 及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614	\$ 2,140	\$ -	\$ -
現金股利	17,050	19,375	1.1	1.25
股票股利	15,500	-	1.0	

本公司 109 年 4 月 17 日董事會擬議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589	
現金股利	14,322	\$ 0.84

有關 108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9 年 6 月 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八、收 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u>\$ 368,234</u>	<u>\$ 393,590</u>

上述商品主係以合約約定固定價格銷售。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九及明細表十。

十九、淨利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 123	\$ 72
政府補助收入	107	35
	<u>\$ 230</u>	<u>\$ 107</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618)	\$ 2,6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益	-	549
其他	404	8
	<u>(\$ 1,214)</u>	<u>\$ 3,207</u>

(三)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805	\$ 2,252
租賃負債之利息	2,260	-
	<u>\$ 4,065</u>	<u>\$ 2,252</u>

(四) 折舊及攤銷

	108年度	107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15,540	\$ 13,95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3,370	-
無形資產之攤銷	1,729	1,724
合計	<u>\$ 20,639</u>	<u>\$ 15,67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806	\$ 9,517
營業費用	6,104	4,438
	<u>\$ 18,910</u>	<u>\$ 13,95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11	\$ 105
營業費用	1,518	1,619
	<u>\$ 1,729</u>	<u>\$ 1,724</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0,796	\$ 71,551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附註十六）	2,896	2,479
合 計	<u>\$ 83,692</u>	<u>\$ 74,03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6,905	\$ 31,882
營業費用	46,787	42,148
合 計	<u>\$ 83,692</u>	<u>\$ 74,030</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8 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9 年 4 月 17 日及 108 年 4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酬勞	1.00%	1.00%
董事酬勞	2.00%	2.00%

金 額

	108年度	107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85	\$ 450
董事酬勞	371	900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7 及 106 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8年度	107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030	\$ 3,36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5,648)	(719)
淨(損失)利益	(<u>\$ 1,618</u>)	<u>\$ 2,650</u>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722	\$ 7,141
以前年度之調整	52	408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693)	65
稅率變動	-	(17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081</u>	<u>\$ 7,43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	<u>\$ 17,973</u>	<u>\$ 43,57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595	\$ 8,71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2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1,566)	(1,511)
稅率變動	-	(17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調整	52	40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081</u>	<u>\$ 7,436</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該修正並規定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346	\$ 1,184	\$ -	\$ 2,530
其 他	-	283	-	283
	<u>\$ 1,346</u>	<u>\$ 1,467</u>	<u>\$ -</u>	<u>\$ 2,813</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26	(\$ 226)	\$ -	\$ -

107 年 12 月 31 日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778	\$ 568	\$ -	\$ 1,346
其 他	258	(258)	-	-
	<u>\$ 1,036</u>	<u>\$ 310</u>	<u>\$ -</u>	<u>\$ 1,346</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226	\$ -	\$ 226
淨確定福利資產	29	(29)	-	-
	<u>\$ 29</u>	<u>\$ 197</u>	<u>\$ -</u>	<u>\$ 226</u>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7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108年7月28日。因追溯調整，107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107年度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 2.33	\$ 2.12
稀釋每股盈餘	\$ 2.33	\$ 2.12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本年度淨利	\$ 15,892	\$ 36,140

單位：仟股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7,050	17,05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20	34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7,070	17,084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舉借債務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產－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5,000	\$ 5,000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2,827	\$ 2,827

108 及 107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108 年度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 2,827	\$ -
購 買	2,173	2,827
年底餘額	\$ 5,000	\$ 2,827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係換匯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採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與各承作銀行間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收益法，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	\$ 117,025	\$ 100,5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5,000	2,827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153,702	159,794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等。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情況來監督及管理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8年度	107年度
損 益	\$ 880 (i)	\$ 688 (i)

(i) 主要源自於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現金、應收及應付款項之淨資產部位。

本公司於兩期對匯率之敏感度，尚無重大差異。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持有浮動利率之銀行存款及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8,888	\$ 33,583
－金融負債	124,952	121,08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661 仟元及減少／增加 875 仟元，主因為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與變動利率借款之淨負債及淨資產部位。

公司於兩期對匯率之敏感度，尚無重大差異。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可能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其中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所產生之應收款項。

為減輕信用風險，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

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最大客戶，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總額來自最大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22% 及 34%。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本公司已建立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之管理需求。本公司透過維持足夠現金部位、銀行融資額度及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來管理流動性風險。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係依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8 年 12 月 31 日

	6 個月 (含) 以 內	7 個月 ~ 1 年	1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7,869	\$ -	\$ -
租賃負債	4,622	-	149,058
浮動利率工具	63,031	4,488	58,788
固定利率工具	-	-	-
	<u>\$ 105,522</u>	<u>\$ 4,488</u>	<u>\$ 207,846</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20 年 以 上
租賃負債	<u>\$ 6,422</u>	<u>\$ 23,110</u>	<u>\$ 23,110</u>	<u>\$ 23,110</u>	<u>\$ 23,110</u>	<u>\$ 56,618</u>

107 年 12 月 31 日

	6 個月 (含) 以 內	7 個月 ~ 1 年	1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46,810	\$ -	\$ -
浮動利率工具	50,169	4,489	67,512
固定利率工具	-	-	-
	<u>\$ 96,979</u>	<u>\$ 4,489</u>	<u>\$ 67,512</u>

(2) 融資額度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一已動用金額	\$ 124,952	\$ 121,080
一未動用金額	85,048	68,920
	<u>\$ 210,000</u>	<u>\$ 190,000</u>

二四、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920	\$ 9,276
退職後福利	108	108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u>\$ 10,028</u>	<u>\$ 9,384</u>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建築物－淨額	<u>\$ 192,655</u>	<u>\$ 197,781</u>

二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重大承諾

(一) 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計 6,687 仟元。

(二) 本公司購買原料開立之保證票據為 3,650 仟元。

二七、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2,935 29.98 (美元：新台幣)	<u>\$ 87,992</u>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2,238 30.715 (美元：新台幣)	<u>\$ 68,796</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08年度		107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29.98 (美元：新台幣)	(\$ 407)	30.715 (美元：新台幣)	\$ 1,129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二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依提供之產品種類。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主要營運項目為滑軌產品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為單一營運部門。營運部門資訊與財務報告一致，收入（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及部門損益請詳綜合損益表。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之資訊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應揭露之部門資產及負債衡量金額為零。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公司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滑軌	\$ 367,040	\$ 391,036
其他	<u>1,194</u>	<u>2,554</u>
	<u>\$ 368,234</u>	<u>\$ 393,590</u>

(四) 地區別資訊

公司營運地區主要位於台灣，依營運地點區分之收入資訊，與上述(一)部門收入相同。

(五)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佔營業收入淨額 10%以上之主要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名 稱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佔 營 業 收 入 %	金 額	佔 營 業 收 入 %
A	\$ 145,306	39.46	\$ 146,980	37.34
B	100,632	27.33	103,245	26.23

振躍精密滑軌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未 備 註
振躍精密滑軌股份有限公司	有 價 證 券 股 票 元健大和直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8	\$ 5,000	13.91	\$ 5,000	

註一：上列有價證券，於 108 年 12 月底並無提供擔保、質押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五
租賃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一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九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 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三

振躍精密滑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106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453
活期存款					12,510
外幣活期存款		美金 1,496 仟元 (匯率 29.98)			44,864
		英鎊 2 仟元 (匯率 39.36)			78
		人民幣 335 仟元 (匯率 4.29)			<u>1,436</u>
					<u>\$ 59,447</u>

振躍精密滑軌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A 公司	貨 款	\$ 9,733
B 公司	貨 款	8,966
C 公司	貨 款	8,012
D 公司	貨 款	4,642
E 公司	貨 款	2,789
F 公司	貨 款	2,769
其他 (註)	貨 款	<u>8,220</u>
		45,131
減：備抵損失		(<u>371</u>)
		<u>\$ 44,760</u>

註：各客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振躍精密滑軌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原 料	\$ 33,412	\$ 26,358
在 製 品	5,728	4,747
製 成 品	31,455	26,84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2,649)	-
	<u>\$ 57,946</u>	<u>\$ 57,946</u>

註：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振躍精密滑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被 股	票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期 股	初 數	餘 金	額	本 股	期 數	增 金	加 額	本 股	期 數	減 金	少 額	期 股	末 數	餘 金	額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元健大和直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83	\$ 2,827			145	\$ 2,173			-	\$ -		428	\$ 5,000		無	

振躍精密滑軌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餘 額 (註)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土地及建築物	<u>\$ 115,419</u>	<u>\$ -</u>	<u>\$ -</u>	<u>\$ 115,419</u>	

註：係首次適用 IFRS16 影響數

振躍精密滑軌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累積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土地及建築物	<u>\$ -</u>	<u>\$ 3,370</u>	<u>\$ -</u>	<u>\$ 3,370</u>	

振耀精密滑軌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及債權人	借 款 期 限	年 利 率 (%)	餘 額	融 資 額 度 (註)	抵 押 或 擔 保
銀行短期借款					
兆豐銀行土城分行	108/11/11~ 109/11/10	1.45%	\$ 16,608	\$ 60,000	無
玉山銀行板橋分行	108/12/06~ 109/12/06	1.45%	<u>41,514</u>	<u>50,000</u>	無
			<u>\$ 58,122</u>	<u>\$ 110,000</u>	

註：截至 108 年底止，本公司尚未動用之短期融資額度計約 51,878 仟元。

振躍精密滑軌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A 廠 商	租 賃 款	\$ <u>132</u>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A 廠 商	貨 款	\$ 1,276
B 廠 商	貨 款	1,173
C 廠 商	貨 款	1,086
D 廠 商	貨 款	874
E 廠 商	貨 款	832
F 廠 商	貨 款	673
G 廠 商	貨 款	548
其他（註）	貨 款	<u>4,334</u>
		<u>\$ 10,796</u>

註：各客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振曜精密滑軌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摘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年利率(%)	抵押或擔保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土城分行(註一)	\$ 66,830	103.12.31~113.05.31	1.50	土城廠房之建物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長期借款	(8,911)			
	<u>\$ 57,919</u>			

註一：自 105 年 5 月起，每 6 個月為一期，至 113 年 5 月到期償還。

振躍精密滑軌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個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滑	軌			\$ 367,290	
其	他			<u>1,194</u>	
				368,484	
減：	銷貨退回與折讓			(<u>250</u>)	
				<u>\$ 368,234</u>	

振躍精密滑軌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原料		\$	53,302
加：本期進料			107,854
減：期末原料		(	33,412)
本期耗用原料			127,744
製造費用			91,520
製造成本			219,264
加：期初在製品			8,074
減：轉列費用及其他		(	2,144)
期末在製品		(	5,728)
製成品成本			219,466
加：期初製成品			31,690
本期進料			2,881
減：期末製成品		(	31,455)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222,582
期初商品存貨			-
加：本期進貨			17,415
減：期末商品存貨			-
外購產品銷貨成本			17,415
存貨跌價損失			5,918
存貨報廢損失			630
出售下腳收入		(	1,840)
			<u>\$ 244,705</u>

振躍精密滑軌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薪資支出	\$ 5,716	\$ 24,856	\$ 9,815
租金支出	-	2,969	-
折 舊	591	4,061	1,452
勞 務 費	3,289	2,033	518
出口費用	23,021	-	-
運 費	1,906	78	3
各項攤銷	-	703	815
保 險 費	759	1,743	975
交 際 費	5	2,323	-
樣 品 費	18	-	834
其他（註）	<u>1,779</u>	<u>7,984</u>	<u>2,261</u>
	<u>\$ 37,084</u>	<u>\$ 46,750</u>	<u>\$ 16,673</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各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振躍精密滑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註)						
薪資費用	\$ 27,176	\$ 34,383	\$ 61,559	\$ 24,854	\$ 32,548	\$ 57,402
退休金費用	1,323	1,573	2,896	986	1,493	2,479
伙食費	1,237	548	1,785	1,232	505	1,737
福利金	3,415	2,133	5,548	1,622	994	2,616
員工保險費	3,724	3,477	7,201	3,144	3,095	6,239
董事酬金	-	4,431	4,431	-	3,464	3,464
其他用人費用	30	242	272	44	49	93
折舊費用	12,806	6,104	18,910	9,517	4,438	13,955
攤銷費用	211	1,518	1,729	105	1,619	1,724

註 1：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29 人及 112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6 人及 3 人。

註 2：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644 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647 仟元。

註 3：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500 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527 仟元。

註 4：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5%。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號
1001219

會員姓名：
(1) 楊靜婷

(2) 劉水恩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事務所電話：272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652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97214507

(2) 北市會證字第 181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振躍精密滑軌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楊靜婷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劉水恩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6 日